訴 願 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 觀產字第 112301459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 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22日在「○○」網站(下稱系爭網站)查得刊載「······○○(○○館)······」之住宿房源,並顯示房源照片、房價、住宿描述、提供服務及設施、入住及退房政策、線上預訂及交通資訊等,並刊登臥房、寢具等實景照片;原處分機關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 晚,經該房源業者提供住宿地點為「臺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」(下稱系爭地址)及聯繫電話「xxxxx」(下稱系爭門號)等住房資訊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系爭門號之使用人資料,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回復系爭門號持機人為訴願人;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4902 號函(下稱 112 年 3 月 13 日函)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21 日陳述書說明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,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,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41 等規定,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4590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,法令依據誤植部分,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 3018857 號函更正在案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7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:「本條例所用名詞,定義如下:… …八、旅館業: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 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:「經營旅館業者,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外,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,始得 營業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:「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 ,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等,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: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 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 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: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 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,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,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經營旅館業,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,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登記證後,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,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 (節錄)

裁罰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,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
事項	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,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。
裁罰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機關	
裁罰	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
依據	
處罰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範圍	
裁罰	處新臺幣三萬元
基準	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,得按次加倍處罰。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發展觀光條例……第 55-1 條……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,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。……公告事項: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:……(二)發展觀光條例……第 55-1 條……: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 106 年 3 月 15 日來臺,遭原仲介扣留護照、居留證;原處分機關查得旅宿經營業者聯繫電話為訴願人所有之手機門號,經訴願人至○○公司查詢系爭門號申請書之簽名非本人簽署;系爭門號儲值地點在臺北,該區間訴願人未至臺北;訴願人於112 年 5 月 17 日至警察局報案,有他人冒用訴願人的資料申辦系爭門號;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,有112年2月 22日系爭網站房源畫面資料、系爭網站訂房資料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 ○○公司系爭門號基本資料查詢及預付卡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應一律注意,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,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;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,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;倘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,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。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,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,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,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,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者,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:
- (一)依卷附112年2月22日系爭網站列印畫面影本所示,業者於該網站刊

登如事實欄所載房型、設備設施、實景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,為不 特定人皆可藉由該網站查詢可預訂日期及房價,即可為業者招徠不 特定多數人為日或週休息或住宿。原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晚,經該房源業者提供住宿交通資訊、房間設施及系爭門號等住 房資訊。惟上開違法經營旅館業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 登營業之訊息之行為人,應由原處分機關基於主管機關權責,職權 調查證據及釐清相關事實關係,依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,為經驗法 則及論理法則之判斷。

(二)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01270 號答 辯書理由六記載略以:「……(一) ……業者所留之聯絡電話『XX xxx』為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申辦······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租用迄 **今……**,且訴願人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入境,迄今均未出境**……**。(二) ……本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,訴願人並未提 出此等資料或陳述,接獲本局裁處書後始提出前開資料,或遲至11 2年5月17日始前往警局,不符常人之經驗法則,不能排除係事後為 脫免罰則……始於接獲裁處後報案。(三)又訴願人雖稱其證件曾 遭原仲介公司扣留,惟其所提任職公司…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發函給 原仲介公司……,要求立即停止違法、違約行為……。而前開門號 則是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……足見訴願人 繼續遭原仲介公司盜用證件以申辦門號之可能性不高。再者,一般 雷信公司門市受理申辦門號時,理應現場對照申請人外貌及其證件 照片,以確認身分為本人,電信公司准許他人使用訴願人證件、偽 造簽名申請門號之可能性甚低。……。」然查卷內涉及訴願人之證 物資料,僅有○○公司系爭門號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 日訴願人之入出境資料,核其內容雖與前開答辯書所載相符, 惟是否已達足證訴願人確為本件未經核准經營旅館業以電腦網路或 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登營業訊息之行為人?非無疑義;又系爭地址 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實際使用人為何人?與訴願人之關係為何?涉及 本案違規行為人之認定;惟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事實進行詳實 之查證,容有再予究明之必要。又依訴願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影本 所示,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以112年3月13日函通知其陳述意見後, 除以112年3月21日陳述書說明外,並於112年3月28日前往○○公司 門市辦理終止租用系爭門號,復於112年5月17日前往保安警察第二

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西拉雅分隊就刑事偽造文書為報案登記,及提供其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:臺南市善化區○○○路○○號)之出勤刷卡資料主張其非本件違規行為人;是訴願主張,究否屬實?不無再為斟酌之餘地。則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為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之行為人,以原處分遽為裁處,尚嫌率斷,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